

原来，《沙丘2》讲了个“渣男”故事

原来，《沙丘2》讲了个“渣男”故事

原创 海边的西塞罗 海边的西塞罗 2024-03-09 16:00 上海

如果你看完这样想……那说明你真看懂了。

昨晚去看了《沙丘2》，应当这样说，假如你是一个既没有补过原著，也不了解相关设定的纯路人，那么当你走出电影院时，肯定吐槽欲满满：

这是什么垃圾科幻爱情片？——影片中的主角保罗（甜茶饰演），作为落难公子流落沙丘，跟原住民弗雷曼人妹子谈了一整部影片的恋爱，可是到了影片最后五分钟，甜茶在终于完成复仇之后却当了渣男，给沙妞契妮抛下一句“只要俺还喘气，就永远爱你”的土味情话，转身就跟素昧平生的宇宙帝国公主喜结连理，登基称帝去了。

这是什么宇宙版陈世美的故事？甜茶演的保罗，明明是救世主、堂堂宇宙大帝，怎么也学起当代考公青年，要“上岸第一剑，先斩意中人”了？

反正最后决斗是他表舅问甜茶的那句，“她是你的宠物吗？”虽然是叫骂，但整个影片看下来……好像就这么回事儿啊……



保罗与契妮：我会娶她，但不妨碍我睡你。

是的，如果抛去一切背景设定（借口），《沙丘2》好像真就是这么一个“史上最渣分手传说”的故事。

可是如果你有闲心补一下背景知识，会发现主角这么渣，倒也是有理由的。

①

首先，是昨天稿子中讲过的，这是一个预言的自我实现。

《沙丘》原著小说中，主角保罗自从沦落沙丘之后，半仙属性就逐渐觉醒，最终在他喝下沙虫之血、死而复生之后彻底成为先知，他预见到了自己将杀掉自己的外祖父哈克南男爵以便为父报仇，也预见到了自己会成为宇宙皇帝——但在称帝的路径则是他会娶公主。

这就触及到了那个所有戏剧作品都喜欢讨论的古老命题：人有没有力量违背自己的命运，你与谁恋爱、与谁结婚、以什么样的方式度过一生这件事，到底是冥冥中自有天注定，还是你可以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挣扎一下？

很多戏剧最有趣的情节都是围绕这个话题展开的。比如在《黑客帝国》中，女主崔妮蒂从先知那里获知了救世主的存在，先知还预言她会爱上救世主。

而在第一部结尾，尼奥死亡后，崔妮蒂流着泪把这个预言讲给尼奥听，说你不可能死，因为我已经爱上你，所以你就是救世主……

再然后，尼奥就活了。



这个剧情细想之下就很有意思——

到头来，到底是因为尼奥是救世主，崔妮蒂才爱上了他？还是因为崔妮蒂确信自己爱上了他，所以尼奥成了“三位一体”（**Trinity**，崔妮蒂）所选定的救世主，因而可以死而复生呢？

没准是后者。

而在《沙丘》当中，我们其实可以看到《黑客帝国》这个故事的原版（如之前解析所述，美国科幻有“万物皆抄沙丘”的传统）——

在男主保罗喝了剧毒的沙虫之血而假死后，他母亲告诉契妮，说你也在预言中啊！你绰号不是叫沙漠之泉么？预言中说只有沙漠之泉的水才能让救世主复活。

于是契妮就把自己的眼泪涂在了保罗的嘴上，然后保罗就苏醒了，成了语言中的救世主。

看出来没？这俩故事其实是一样的。

这里有一个很有戏剧张力情节——假如契妮在这里发觉她不爱保罗了，此时转身离去，那么保罗是否就并非预言中的那个救世主，从而不能复活，像常人一样死掉呢？

也许爱情本身就是一次预言的自我实现。

我们所爱之人并非特殊，只是我们用泪与吻钦点了他们，她们才成为了我们的救主。



2

以这个视角去看，保罗在成为先知，预见到自己命运之后，最终选择抛弃契妮与帝国公主结婚，确实是一种很渣、更屈

从于命运的举动——至少，他远没有

《沙丘》能成为一代科幻经典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作者弗兰克·赫伯特在作品中融入了诸多巧思，更重要的是他所写的并非单纯的主角保罗的“复仇爽剧”，而是一个他与命运抗争和妥协的悲喜剧。保罗所爱的沙民妹子契妮，代表的是他性格中不屈从于命运，要与命运抗争的那一面，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沙丘2》中，保罗曾一直在契妮的鼓励下拒绝成为“预言中的那个人”——你就是你，凭什么你非得活成预言剧本里说的那个样子？

这是契妮在反复告诉保罗的事情，也是她所爱的保罗的那一面——一个不屈命运的自由人。



可是最终，在大势的威逼下，保罗还是屈从了，他喝下了沙虫之血，看到命定的未来，并选择接受它。

所以当契妮看到保罗最终选择与帝国公主结婚以获得皇位的时候，她的感觉其实是失望大于伤心，因为她所爱的、那个不屈从于命运的自由人（弗雷曼人）已经消失了。那么这个人还有什么值得留念的呢？

由此你会想到他们的之前的那段对话。

契妮说：弗雷曼人只会爱弗雷曼人（只有自由人与自由人才会彼此相爱）。

保罗说：我就是弗雷曼人（我是自由的，你可以爱我）。

契妮回答：从灵魂上讲，你是，但从血脉上讲，你不是（你的确在精神上向往自由，但因为你的家庭、你的命运，你没办法获得真正的自由）。

这段对白很妙，表面上看，他们在谈风俗、谈现实、谈恋爱，但实际上，他们在探讨一个古老的命题——人到底是不是自由的，怎样才算自由。

“我会永远爱你，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保罗对契妮的最后一句话以及他之后所做的事，给这个问题了一个最后的解答——

一个人灵魂上也许永远热爱并追求着自由，“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就像保罗爱契妮，可是在现实中，他们很多时候不得不屈从于命运，就像他必须娶公主。

所以剧中保罗的选择并非一个单纯的渣男故事，它暗喻了我们大多数人在现实中的选择——面对绝对自由的召唤，与现实的威逼，我们大多数人的选择不也如此么？

从灵魂上讲，我们都是自由人，但落于现实的尘埃中，我们并不是。



多说一句，弗兰克·赫伯特是个饱读史书的人，他给保罗做的这个剧情安排，其实充满了历史梗的——在欧洲历史上，战场上兵戎相见的双方最终结亲，通过政治婚姻的方式完成产权的相对平和继承，确实是一个通例。

公元1485年，让英国创痛甚剧的玫瑰战争的最后一战博斯沃思战役终于打响，受到法国国王资助的亨利·都铎，在这场关键战役中击败了约克王朝的末代国王理查德三世的军队，一举奠定了都铎王朝的江山。

但你知道，对这场战役的结果等的最着急的人是谁么？这人就是约克王朝名君爱德华四世的亲女儿伊丽莎白公主。

伊丽莎白公主对这场两个家族之间的最终决斗的态度，跟《沙丘》中帝国公主看厄崔迪家族和哈克南家族之间最终决斗时的那个态度是一模一样的——你俩赶紧打，打出一个你死我活来，我才好决定到底和谁结婚。



最终亨利·都铎赢得了战争，伊丽莎白公主犹豫都没犹豫，就嫁给了她这位既沾了远亲、又有家族血仇的亲戚。

两人的结合将约克和兰开斯特两大家族合二为一、把红白玫瑰交织在一起，这场折腾了几十年、死人无数的英国内战才终于消停了。

欧洲贵族当时就是这么结婚的，爱不爱的不重要，重要的是家族和私产的延续。



欧洲中世纪的贵族战争之所以经常以这样一场政治婚姻做结，是因为他们确实很讲究“继承权”。你兵强马壮，能打下一片“大大的疆土”，这在当时的欧洲并不足够，如果你不能从血脉上跟这片土地的老领主找一个什么曲里拐弯亲，说明自己拥有该领土的继承权。那周边的各大家族是不会同意你控制该领土的，你会成为“恶名从爱尔兰到契丹无人不晓”的僭主，陷入“贵族战争的汪洋大海”当中。就像玫瑰战争中的约克家族因为始终没有完全解决法统问题而不得安生一样。

所以最终的解决办法，往往就是简单粗暴的新国王与老国王的女儿结婚，仇家变亲家，双方的家族都容在一起了，产权就不用争的那么细了。

欧洲人这种习以为常的王权更迭方式，跟我们所熟悉的“天子宁有种耶，兵强马壮者自为尔”的古代中国王朝更迭逻辑很不一样。

若一定要说出个所以然，这是因为中欧之间不同的地理环境所决定的。

古代中国的核心地域是宽广的华北大平原，这里是绝对核心粮食和战马产区，所以中国自古就有“逐鹿中原”一说，只要你控制了中原地区，在压倒性的生产力和军事力量面前，什么法统、九叶天子、继承权宣称，那都是虚的。一个帝国一旦在这片土地上失势，就只有偏安江南、上表称臣或者被败亡逐北、一根弓弦勒死末代皇帝这两个选择了。

而同时代欧洲则不一样，阿尔卑斯山系的存在、欧洲河流总体东西走向、以及大不列颠这样的大型岛屿，决定了欧洲始终存在着若干个被地理相对隔离、又互相连通的核心区块，这些区块的人口、资源、生产力相对平衡，所以一个“雄主”固然可以在一个区域内骤然崛起，但他无法通过“马踏中原”这样的模式迅速获得制霸整个欧洲的压倒性力量。

于是欧洲打到最后，总会形成一个多方彼此制衡的格局。

在这种时候，单纯的强力，或者随便扯一句“奉天承运”之类的就不太好使了。你必须得有个至少说得过去的继承权来源，否则真会遭遇“天下诸侯共讨之”。

所以欧洲的地理环境，最终意外的萌发了“尊重私有产权”这个概念，它从欧洲中世纪的贵族战争中萌发，直到近代成为资本主义大发展的基石。

前段时间，看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有个发言，大意说欧盟虽然因为俄乌战争冻结了俄罗斯高层在欧洲的巨额存款，但是这些钱欧盟是不会动的，欧盟只会拿这些被冻结资金的利息去支援乌克兰打仗。

因为“尊重私有产权，是文明的底线”。

你看，这就是特殊地缘环境结出的“意外之果”。

而说回到《沙丘》这个故事中，弗兰克·赫伯特为了在小说中塑造一个“未来中世纪”舞台，把人工智能的科技树给锁死了，从而导致星际远航在小说世界观中变得异常艰难而昂贵，于是故事中的宇宙帝国不得不玩起了与欧洲中世纪非常酷似的分封制，各大家族都有自己的行星（领地）和势力范围，帝国皇帝也没法说灭谁就灭谁。随之而来的也就是欧洲中世纪的贵族私权概念——于是主角保罗想要登基称帝，就算捏着鼻子也必须娶前王朝的公主为妻，认杀父仇人、老皇帝当岳父。

但是《沙丘》其实也有一个写穿帮了的地方，你在电影《沙丘2》中可以看的特明显——保罗前脚刚和帝国公主订了婚，后脚手下来报，说你称帝各大家族不服啊，保罗一声令下“那就送他们去天堂！”

然后其手下的弗雷曼人就在宗教信仰和香料贸易控制权加持下展开了“圣战”，如同“大征服”时代的阿拉伯帝国一样，混一了全宇宙。

但这就有问题了，如果你真有“物理说服”全宇宙各诸侯的绝对实力，那你还为照顾他们的心情，跟前帝国公主搞政治联姻干什么？直接把旧帝国一脚踢翻，重建新帝国，愿娶谁就娶谁，岂不美哉？

所以说到底保罗甩了契妮，还是因为他自己太渣，对么？

只能说，赫伯特虽然借了阿拉伯帝国大征服的故事，但他到底还是个西方人，他骨子里不理解东方古代王朝的政权更迭的逻辑规则。

说起来，与西方中世纪不同，东方式的古代皇权反而是最忌讳与博弈对手搞联姻的。比如汉宣帝“故剑情深”那个例子

汉宣帝被权倾朝野的大将军霍光迎立为皇帝之后，霍光就对他提了一个“小要求”：能不能把自己的小女儿霍成君立为皇后？汉宣帝于是下了史上最一道“莫名其妙”的诏书：“在我贫微之时，很喜欢一把古剑，现在我是十分地想念它啊，众位爱卿有没有办法帮我把它找回来呢？”

大臣们揣测上意后，很快便知道了汉宣帝想要表达的意思，于是他合奏请立汉宣帝接发妻子当时被封为婕妤的许平君为皇后，霍光之女霍成君则成了婕妤。

你看人家汉宣帝，这深情男主的人设，是不是狂甩《沙丘》里的渣男保罗十几条街？

可是，真要理性分析一下，这个故事背后也有权谋。

汉宣帝之所以要“故剑情深”，对许平君的感情也许是一方面，但绝对不是关键诱因。更关键的考量，是汉朝的皇权不能与霍光这样的权臣分享。

所以汉宣帝需要通过故剑情深这个动作，与霍家完成切割，挫败霍家通过成为“外戚”和刘家“合资控股”汉王朝的尝试——也正因为此时拒绝了，后来对霍家抄家灭族时才下得去手。

只能说，皇权的不断扩大、拒绝分享，并先后击败外戚、宦官、权臣、朋党的分权尝试，就是贯穿整个二十四史的一条主线。

而这样的故事，是《沙丘》这样主要以西方人所熟悉的历史为蓝本构架的小说所想象不到的——虽然故事中的保罗最终力量非常强大，说上一句话就可以知未来、使人服从、甚至征服整个宇宙，可弗兰克·赫伯特所幻想的依然是一个有着

浓厚欧洲历史味儿的有限王权。像汉宣帝那么玩儿，是在他的想象之外的。

归根结底，人无法想象自己从未见过的东西，《沙丘》名为科幻，所用的元素、遵循的逻辑其实还是西方历史。

而真正的科幻，其实不在遥远的星际之间，存在于不同文明、不同世界观之间的巨大差异之间。

终有一天，你会发现和一个与你世界观决然不同的人，才真正生活在彼此的“科幻世界”里。

你们的世界观、你们的追求，你们对命运的理解，彼此之间的距离，大于宇宙星辰。

所以，像影片落幕时的契妮那样，驾上沙海之王，走吧。

你与他已多说无益。



全文完

本文5000字，不算解析正稿，观影随笔一篇，长文不易，喜欢请三连，多谢。



海西塞
边塞的罗 Cicero
by the sea



知识星球 

平等人与平等人能相交

 1000+  2300+

微信扫码加入星球